

INC. 新闻速递

北京养老保险可随户口迁外地

日前,公布的《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参保人员户口迁居外埠的,其保险关系连同缴纳的保险费本息,可转入迁入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果迁入地尚未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全部资金一次性返还参保人。

湖北为返乡农民工提供50万个就业岗位

近日,湖北省政府宣布为返乡农民工提供50万个用工岗位,帮助30万返乡农民工实现就业,对15万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农民工进行储备式培训。

该省将于2月10日起,统一组织“为农民工送岗位”的专项行动。湖北省共安排1.8亿元开展“特别职业培训”,免费培训15万未就业、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农民工,提高返乡农民工的就业能力。

张家口2008年住房保障覆盖逾12万户

据河北省张家口市住房保障部门公布的信息显示,截至2008年底,该市共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2324户、31508人提供了住房保障,共发放租赁住房补贴1271.90万元。

浙江83万大学生将纳入城镇居民医保

日前,浙江省计划在2009年将全省大学生医疗保险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范围,计划重点在重大疾病和住院治疗。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保,也需按属地标准缴费,但和普通城镇居民医保相比,交的费用少,获保的比例高。

广西失业人员再就业服务实现无缝对接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为失业人员再就业建立了再就业无缝对接服务。此项服务实施后,失业人员一旦完成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其个人的求职信息就在劳动就业网上公开发布。失业人员在区社保局失业保险业务大厅,就可以通过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终端浏览,获取有关单位的招工、聘用信息及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措施、方法和办事程序等信息。同时,在自治区社保局失业保险业务大厅内还将专设促进就业服务窗口,失业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免费职业介绍或办理相关业务。

南京市为建筑农民工上工伤保险

日前,记者从南京市建管局获悉,南京对建筑业农民工推行实名制工伤保险以来,已经有18.5万名农民工进入实名制工伤保险,接下来建部门会将农民工权益范围扩大到医疗保险领域。

宁夏生育保险制度覆盖所有城镇

2008年,宁夏自治区基本实现生育保险制度的全覆盖,参保范围涵盖城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所有职工。截至2008年12月底,全自治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22.76万人。(黎梓群)

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

北京市海淀区朱文平建议,在科学核算的基础上,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最好个人

眼下,我们正在着手构建的养老制度,在统筹考虑社保制度时,不应人为地使制度“碎片化”,而应建立一个统一的可以覆盖全社会的保障制度。“公平”将是它的核心内容,以此不断改进、完善我国的养老保障体系

养老制度：连缀碎片 整理成章

INC. 特别关注

■本报记者 陶映荃 实习生 郭鑫

1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下发《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在山西、上海、浙江、广东、重庆5个试点省市启动准备工作。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公众对这一改革高度关注。

本次事业单位养老改革方案要求,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养老保险的计发办法,即事业单位员工今后按照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由企业、职工共同负担。这就改变了大部分事业单位人员退休金享有国家拨款、与机关公务员挂钩的状况。

针对这项改革措施,清华大学养老基金工作室主任杨燕绥教授提出疑问:事业单位改革向企业看齐的是什么?企业养老金叫社会养老保险,也叫基本养老保险,它是一个人最基本的养老金,还是把职业生涯的养老金都

加进去?目前,企业养老金本身的概念尚且梳理不清,现在要事业单位向企业看齐,这个标准制定是高还是低呢?杨燕绥认为,如果我国有一个覆盖全社会的基本养老金制度,再有职业养老金制度,问题就清晰了。

碎片化的养老保障制度

资料显示,我国养老保险分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农村养老保险,其中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又由企业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构成。

目前,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与企业不同的退休养老制度,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和单位负担,个人不缴费,养老金标准以本人工资为基数,按工龄长短计算发放。国家机关公务员退休后,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全额发给,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比例发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按基础工资和岗位工资两项之和的一定比例发给。

专家分析认为,凡是存在两种养老社保

制度以上的国家,几乎都存在不同养老体系互相掣肘的现象。因此,当前我们着力解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遇不平等的问题,既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也是国家必须支付的转型成本之一。

推进养老制度改革

资料显示,1990年全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费总额为59.5亿元,而目前已远远超过千亿元,涨幅高达20多倍。可见,“滚雪球”的财政负担使得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势在必行。

由国家财政全额负责的养老方式不但加剧国家财政困难,更不利于整个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还会影响到人员之间的自由流动。到上世纪末,我国人口结构就已进入老龄化行列,同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职工收入差距也呈扩大趋势。最新数据显示,全国人均养老金仍只有1080元,远低于机关事业单位的平均水平。

有关专家认为,中国的人口结构和公平制度是这次中央养老制度改革的主要原因。

“大话养老”之居家养老

INC. 漫画

■张究

调查显示,有90%以上的老人希望在家养老,但国内城市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满足率只有15.9%。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2008年2月21日,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国家发改委、教育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10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目标。



泉州市党政工走访慰问劳模及困难职工群众

本报讯 今年“两节”期间,泉州各级工会共筹集帮扶慰问款319万多元,慰问劳模、困难职工(农民工)、离退休职工共7557人。

22日下午,市总工会主席傅福荣等一行来到安溪县参内乡山村村65岁的下岗困难职工陈文生家里,陈家共6人,上有98岁瘫痪高龄母亲,下有36岁的患小儿麻痹症的孩子。全家人主要靠七八百元的失业金维持生计。

21日上午,市长朱明等入先后来到中侨药业公司、省五建第五分公司、市皮件一厂、市乐器厂、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等单位的困难职工家中慰问。

朱明一行首先来到崇福寺后旧农药厂职工宿舍中侨药业公司特困职工江江祝家中。今年52岁的江江祝患9级残疾,月工资只有800元,妻子是保洁工,家里还有一个正在技校上学的儿子。因为没有自己的房子,老江一家20多年来一直住在单位狭小简陋的宿舍里,一到雨天屋顶还会漏雨。

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泉州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筹集慰问款319.714万元,慰问困难职工、困难劳模、老工会工作者、离退休职工和困难外来工(农民工)。(傅乔成)



眼下,我们正在着手构建的养老制度,在统筹考虑社保制度时,不应人为地使制度“碎片化”,而应建立一个统一的可以覆盖全社会的保障制度。“公平”将是它的核心内容,以此不断改进、完善我国的养老保障体系。

平稳渡过改革期

截至2005年底,全国事业单位总计125万个,涉及教科文卫、农林水、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多个领域,工作人员超过3035万人,是国家公务员的4.3倍,占全国财政供养人数的近80%。如何在养老制度体系接轨期间减轻阵痛,将是这次改革中政府和事业单位面临的挑战。

据悉,改革拟采用“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补齐”的办法,即新办法实施前已退休的“老人”,待遇照旧发放不受影响,而新入职的员工,则直接进入社保。对于那些可能受影响的在事业单位工作而又尚未退休的“中人”,在基本养老金计发上,将有“过渡性养老金”这一项。

目前的征求意见“摘要稿”,只是着眼于解决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层面一部分残缺

农民工养老保险非“国民待遇”之忧

INC. 保障看台

■吴学安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拟定的《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正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论证数年之久,攸关1.3亿农民工养老问题的政策立法正式破冰。

这份文件“摘要”已基本涵盖当下“农民工养老保险”的焦点问题。如《办法》考虑了“农民工”流动性强、收入低的特点,在制度层面为农民工量身定做一个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并行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体现了“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和能衔接”的政策要求。

现行《办法》规定,农民工个人账户“权益累计”和跨区域转移时账户金额不减少。这意味着,无论农民工在哪里工作,他的个人账户的资金都会累计起来,然后按照其累计工作年限计算支付,不管其是否满15年,都可以按照相应的办法领取自己账户的资金,在制度设计上打消农民工担心资金流失的顾虑。

按照这个“摘要稿”所规定的缴费比例、账户转移及权益累计年限,是对近年来“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率低、退保率高、跨区域转移等问题的政策回应。

按照现行养老制度规定,用人单位需缴纳工资总额20%,个人缴纳工资8%,这无论对于企业还是低收入的“农民工”而言,都是一笔不小的负担。同时,“农民工”流动性强,在各地统筹标准不一的情况下,转入地和转出地出于自身利益规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能转个人账户,不能转社会统筹部分的钱。在此前提下,制定与城市职工不同版本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似乎别

据专家透露,目前国家对此尚无统一规定,各省可因地制宜,或以“补差”的办法,与旧办法的待遇差多少就补多少;或在计发时乘上一定“系数”,与其原工作年限挂钩计发养老金,不会出现改革后待遇骤降的问题。

采用过渡性养老金单独补贴,以降低事业单位的总体待遇水平,是最近广泛提倡的一种过渡办法。

专家提及,因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的退休待遇差别较大,广东可能通过“职业年金”等方法保持待遇总体不降。据悉,“职业年金”类似于“企业年金”,即以单位补充养老保险的方式平稳过渡养老金改革进程。

针对有关人士担心这场改革将导致事业单位“中人”养老金大幅降低。对此,专家分析认为,按照我国当前的社保改革政策,政府会想方设法制定相关协调政策,平稳渡过改革期。同时,这项改革套用了较成熟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模式,具有良好的推广前景,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对于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有着积极的意义。

无他途。不可否认,现行完全为城镇职工量身定做的养老保险制度,显然是无法简单地拷贝到流动性强、没有固定工作的农民工身上。

应该说,《办法》的人性化设计较足,但仍有相当多细节有待完善。如农民工养老保险异地接续的具体操作办法尚不明朗,农民工的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办法也不明确。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一部分农民工肯定要转变身份,其账户如何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完全“接轨”,解决制度设计上的“囚徒困境”更需要从制度上给出回应和远虑。

尤其是这种与城镇职工不同“版本”的养老保险制度,势必使农民工在养老保障方面难以享受到与城里人同等的“国民待遇”,如《办法》将用人单位的平均缴费比例从目前的20%下调至12%,农民工个人缴费比例则允许在4%至8%之间浮动。

如果按照该拟定办法,根据养老保险“多缴多得”原则,农民工退休后每月到手的养老金势必将随之减少。这对一些在城市有稳定工作,已经缴费多年的农民工来说无疑是极不公平的。一些已经融入城市的业务骨干型农民工,许多单位已经按照城镇职工的标准给他们缴纳养老保险,且自己也有能力继续参保。如果单位在政策实施后对农民工和城镇职工采取不同的缴费比例,这部分人的利益势必受损。

因此,目前的征求意见“摘要稿”,只是着眼于解决了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层面一部分残缺。对于农民工养老保险的跨区域转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未来农民工身份转换后两种账户如何衔接,特别是那部分已经融入城市的农民工对养老保险“国民待遇”的新求还需要给予明确的制度层面的回应。

老年优待:城市独享 农村无缘

INC. 保障大家谈

■本报记者 高莎

日前,老年人优待涉及的养老、医疗、文化教育、生活服务,这些服务所需场所和设施大都集中在城市,农村老年人很难享受到。和老年人密切相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农村也远远滞后,享受优待几乎成了城市老年人的“专利”。

2月6日,全国老龄办印发了“老年人优待政策落实情况检查报告”,是2008年5月~9月,对北京、辽宁、新疆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落实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情况进行的调研。

报告显示,各地出台或正在制定的老年人优待政策法规,涉及了养老保障、医疗保健、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维权服务等老年生活的多个方面。

1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普遍向百岁老人发放了每月100元~500元不等的长寿补贴,一些省份享受补贴的年龄降至90岁。

北京、辽宁、安徽、广东等省市在推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采取降低进入低保“门槛”,提高救助标准等多种措施,对贫困老年人给予了倾斜。

在实施住房保障工作中,吉林、安徽老年

贫困户享受廉租房给予了优先照顾。辽宁在安置回迁住房时,优先安排70岁以上的老年人家庭。

目前,绝大部分省份都规定医疗机构要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或优惠服务,为百岁老人实施免费体检得到了较好落实。山东青岛市为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了体检补助金。安徽马鞍山市免费为城镇非职工老年居民定期体检。

绝大部分省份规定,长途客运、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等运输部门要为老年人提供购票、上下车、托运行李等优先服务;市内公交为老年人提供车票减免优惠,杭州市2007年为老年人优惠乘车补贴公交车4个亿。青岛市汽车租赁公司从1999年起,为70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乘车服务。

一些亮点在全国率先实行了对70岁以下老人半价,70岁以上老人免费的优待。北京市日持老年人优待卡游园的人数1.2万人次左右,约占游人接待总量的10%。

报告建议,将优待老年人的原则列入正在修订的《老年法》;老年人优待工作应当重点关注高龄、贫困、病弱、生活不能自理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关注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给予倾斜照顾;适时推行老年人优待全国一卡通,由少到多逐步扩大全国通行的优待内容。

INC. 新闻追踪

■本报记者 丁国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自2008年12月28日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以来,社会关注度不减。截至2009年2月1日上午10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各地人民群众意见56194条,其中,六条署名意见因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而受到关注。

实行医保全国统筹

重庆市孙志民来信谈到:我工作单位在重庆,是一名技术干部。2008年3月退休后来北京与丈夫共同生活。现在我的户口关系在北京,但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都在重庆,无法享受北京市居民的待遇,看病、吃药全部要自费。

建议:一是像基本养老保险一样,异地只要把钱打入医保卡里,医保卡在全国任何地方都可使用;二是将医保脱离地区,由全国统筹管理,退休后可从异地转移到北京。医疗保险改革希望能提出更加合理的方案,解决两地分居家庭所带来的不便。

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

北京市海淀区朱文平建议,在科学核算的基础上,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最好个人

不超过工资的10%,目前是10.5%;企业缴费费率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15%。

据2007年11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表的《近年来我国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可知,2006年五大类社保结余率已达22.4%~49.9%。所以,降低缴费费率,特别是企业的缴费费率是可行的。否则,企业一方面要为职工缴纳社保金,另外一方面大幅降低缴费工资基数,对扩大内需没有益处。

解决企业改制下岗人员不足缴费年限

江苏省金坛市史新超反映:因为改革,使原国有、集体企业一大批职工自谋生路,导致生活没有保障,交不起养老保险。这些人现在正处在退休年龄,政府该如何解决他们的养老问题?

他们想不通,为什么工作几十年算工龄不算养老保险的十五年年限?过去辛辛苦苦工作了几十年,可否给他们合理的补偿和公平的待遇?

提升低收入员工缴纳社保意愿

社会保险缴费是由用人单位和员工个人共同承担,现实情况是,低收入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缴费会影响其本人和家庭的生活来源。百胜集团建议,对于特殊人群或低收入人群,国家或当地政府是否可以给予适当

的补助或补贴,以切实保障员工利益。

草案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记入个人账户。

这样规定有以下问题:1、上述“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所有签订劳动合同和劳务关系的员工工资总额,还是指按照政策规定需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的工资总额?百胜集团的建议认为,后者更符合企业的实际利益,并且不损害国家利益。

2、“本人工资”是指员工本人工资总额还是按照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收入?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有没有最高限制?这些都需要在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

3、鉴于目前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额度普遍过低,并且企业年金也是非强制性的,无法从根本上保障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因此,建议缴纳基数不设最高上限,这样可以增加员工退休后的养老金的收入。

建议未退休职工死亡可全额退保

山东省商河县王文宝来信说,现在大部分企业效益不太好,下岗失业人员多,自由择业者越来越多,为什么缴费方面工作不好开展,就是因为他们有一个怕,怕缴费期间死亡,以前所缴保费拿回很少,他们大多是个

完全缴费,可能累计缴了几万元,往回拿也就是个人账户的千把元,所以干脆不缴了。

如果国家调整社保政策,未退休职工死亡全额退保,提高参保人积极性,国家一年就能多收社保基金至少上百亿,在职工死亡人数也不过千分之一、二,结果是国家多收益,个人缴费安心,社会得稳定。

用法律约束不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

重庆市江材讯建议:明确赋予劳动者获得民事救济权利,增加劳动者依法享有社会保险的经济渠道,增设相关法律责任。当前用人单位违反我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时,劳工可以依据法律有效保障自身利益。

首先,对用人单位不履行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或缴纳社会保险金义务的,劳动者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增设用人单位不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缴纳义务的民事责任。如未按时、足额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用人单位应按应缴数额的两至三倍金额予以赔偿。

同时,明确劳动保障部门处理劳动者投诉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程序;再有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用人单位未履行行为劳动者办理或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违法行为不查处、怠于查处,查处不力或查处后用人单位仍未履行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